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6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三街 3 号公司会议室。

9.涉及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4.01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02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审议与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1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1、2、3 为特殊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提案 4 需逐项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为便于会议组织管理，保证会议议程有序进行，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按照股东大会通知要求提前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登记方法具体如下：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 9:00 至 17:0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三街 3 号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1）并提交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填写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并提交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1）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并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资料，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并请在发送电子邮件或书面信函后与公司董秘办电话联系进行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亚宁

联系电话：020-28956666（董秘办）

传真：020-28957901

电子邮箱：tcbj@by-health.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2.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附件 1: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illegible]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表（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信息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 17:00 之前送达公司董秘办。具体方式可包括：
 - （1）信函送达（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三街 3 号董秘办，邮政编码：510663）
 - （2）电子邮件方式（邮箱地址：tcbj@by-health.com）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请注明“股东大会”，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写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4.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参加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2)			
4.01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02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投票说明：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位置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相应栏内填上“√”。

(2)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股票代码：350146；投票简称：汤臣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或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2月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